

证券代码：831522

证券简称：汇波材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责任人余波。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汇波材料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

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汇波材料采取责任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波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半年度报告未能按期披露，使公司及股东未能及时准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不利于公司及时总结和调整相关政策。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推进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修订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59 号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